**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30516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施工方案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516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主要内容：**

1. 名 称：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2. 项目说明：主厂房顶部消防水箱使用多年，日晒雨淋，腐蚀老化严重，需要进行更换工作，包含更新设备安装试运、旧设备拆除并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主材料及附件所有费用均由承接商负责。

3. 主要招标及技术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4. 项目控制价格：本项目最高控制价格为13.5万元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水箱等制作，施工工期30天（含安装设备试验、调试等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6. 地 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须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6月6日至15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含税总价包干方式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须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吴传新 电话：1825011464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5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各类资质证书；

7）差异表；

8）施工方案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35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承包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

**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热电厂输煤系统输送带更换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

1.2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3、资料

3.1 更换工作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一份，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资料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项目范围内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维修风险和包运输的承包方式,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的方式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 元整，小写 ￥ 元，含税价格，税率 %。

1.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同时还包含了相关的配合政府部门的政策收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无

2.2 验收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款项；

2.3 质保金：合同结算款项的10%为质保金，自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一年时，甲方返还工程项目保修金给乙方。甲方在根据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乙方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利息。  
 2.4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参选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更换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甲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及水、电等。

2、乙方工作

2.1 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的设备清单（如有）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技术规范书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3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工作质量。

2.5 消防水箱更换所需安装附件、消耗性材料和工器具原则上全部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负责改造工作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转移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负。

2.7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 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 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 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 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 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 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 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 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 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消防水箱更换服务、组织及验收，工作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工作结束后需提供详细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设备损坏状况，测量数据，跟换备件情况，维修方案及遗留问题等内容。

工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设备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及发包说书要求提供修复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

5.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第六条 保修**

1. 乙方就其消防水箱更换工作，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单项改造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维修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改造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3.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价格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 开户行：

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附件1：**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技术规范书**

**总则**

1.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提出了主厂房消防水箱更换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甲方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乙方提供完整的、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安装技术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完全满足其要求。禁止乙方在拿到检修项目后再以合同转包的形式交第三方施工。

1.3乙方在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完全遵循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及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标准如遇与甲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在本技术规范书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要在施工上予以修改，但价格不作调整。

1.5乙方对成套设备（包括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及所有材料负有全部技术及质量任务。

1.6设备采用专利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的报价中，甲方保证乙方不承担合同设备有关专利方面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1.7为确保全厂消防水系统的使用和安全稳定运行，施工过程中需尽可能缩短水箱的更换时间，以便及时投入运行，但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安排应有完整的施工计划。

本项目工程自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包含水箱制作），施工工期安排：30天（含安装设备试验、调试等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1.8本技术规范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只有甲方有权修改本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规范书为蓝本，经修改后最终确认的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以及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0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提出因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甲乙方共同商定。

1.11甲方对本规范书有最终解释权。

1.12乙方在检修中应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至少包括：

DL/T 838-2003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DL/T 438-2000 火电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DL/T 1050-2007 电力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导则

DL/T 1051-2007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

DL/T 1052-2007 节能技术监督导则

DL/T 1053-200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GB1764 漆膜厚度测定

GB8923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2.1设备概况、承接更新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热电厂主厂房顶部消防水箱 | 尺寸 | 规格长4m\*宽2m\*高2.5m；容量20m³ |
| 设备更新范围及要求 | 主产房顶部消防水箱使用多年，日晒雨淋，腐蚀老化严重，设备更新要求如下：1）更新水箱本体采用无焊接装配式复合水箱（简称BDF水箱），要求所有的连接螺丝全部使用304不锈钢材质，板厚3.5mm材质：底板、侧板、顶板均为BDF复合板。采用高强度螺丝将各块模压板安装成型，水箱模板之间采用胶条连接防漏水，胶条遇水自动膨胀功能，内部采用拉筋支撑，与水接触的地方无焊接点，不产生腐蚀现象。  2）材料要求通过对板材的拉伸、模压、水压成型水箱。主要材料为3.0mm的热镀锌钢板和SUS304-0.5mm不锈钢板复合模压成形的，模板中的球型通过水压形成的，与传统模具相比不受模具的损伤，钢板通过热镀锌防腐处理。  3）更换水箱内外部附属PU水管路、阀门、法兰、自动浮球阀DN40共计2个、排污闸阀DN50计1个及溢流管道；  4）底架10#槽钢、爬梯均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5）至水箱顶部应设爬梯及人孔，方便水箱内部检维修及清洗；  6）本项目工程包含更新设备安装试运、旧设备拆除并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主材料及附件所有费用均由承接商负责。 | | |

2.2服务内容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下列管理的要求：

2.2.1安健环部门管理要求。

2.2.2规程要求的设备规范质量要求。

2.2.3其他质量国标要求

2.2.4甲方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要求。

2.2.5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服务并确保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运行，避免对设备的损害，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对设备的检修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应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
4.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负责本标段设备的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对施工的设备的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 1. **人员要求**
7.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8. 所必需的安全培训和合格的考试成绩。
9. 项目管理人员有丰富的电厂生产管理经验，必须具备设备安装项目经理人资质。
10. 乙方应根据检修项目，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检修人员和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其参与本次工程的检修人员的职称、年龄、工作简历、资质和擅长工作等相关内容文件。
11.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的名单相符，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12. 技术总负责人至少有2次水箱组织管理经验。
1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技师以上职称。
14. 施工范围内的焊接、起重、金相检验、脚手架、热控计量、电测、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法定资质。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书，否则不得施工，所有涉及到的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15. 施工范围内的焊工、起重人员、起吊司机、吊车租赁全由承包方担任，现场所需的其他特殊工种及检验技术人员全由承包方担任，相关的特殊作业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与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6.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可向乙方提出。
17. 应配备独立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18. 乙方参加质量验收的人员应经过授权，并报甲方确认。
19. 根据投标范围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满足现场施工项目及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至少包括：安全管理人员1人；机务负责人1人。

3.12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焊接、起重工作，焊工须持焊工证书，要求持有应急局和质量监督局焊工证书。

* + 1. **资料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乙方开工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但不限于此：
2.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3. 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开工审批单
4. 施工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 安全保证体系及组织措施、检修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分析
6. 施工进度计划表、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单项质量签证单)
7. 检修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8. 施工管理奖惩制度
9. 乙方工程结束后必须提供下列资料，但不限于此：
10. 设备试运行单
11. 完工报告单
12. 总结
    * 1. **设备检修前要求**
13. 乙方必须遵守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的申请由乙方提出，甲方负责审批及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乙方所检修设备的文明生产应达到并保持甲方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安排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场，熟悉系统设备。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入厂教育。
16. 组织施工人员熟悉设备安装技术协议，必要时提出修改，并针对部分改造提出修改意见。
17. 乙方编制本检修项目内部管理手册（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程序、协调交接、焊接保证等）
18. 收集施工需要的设备技术文件，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学习。
19. 核对施工用的备品备件数量，需要时应对备件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合格。
20. 落实施工期间的办公实施，人员住宿、交通事项。
21. 办理人员进厂的相关证件、手续。
    * 1. **甲方的责任**
2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3. 有权对乙方根据本厂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1. **乙方的责任**
24. 设备施工所需的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乙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遵守甲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乙方现场施工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
27. 履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
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施工质量检查，并完成甲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
29. 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施工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质量标准**

8.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的人生事故

8.2不发生火警

8.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设备损坏事故

8.4施工项目完成率100%

8.5施工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8.6施工后，电测、热工、仪表检定合格率100%

8.7保证所有的焊接口一次合格率不小于99%

8.8安装后设备及系统无渗漏点

**9、检修用工机具、材料及备品备件要求**

9.1施工工中使用的一切工器具、高压试验仪表仪器、量具、施工用器具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备的工器具应符合使用要求，检测仪器仪表经检定合格，并按规定予以标识。

9.2原则上安装在设备上的材料、备品备件由甲方提供，其余一切材料、物品、耗材、填充物由乙方提供。施工中被损坏的工艺加工件，乙方有义务自行加工。

9.3乙方所带的电气工具、安全用具、起重用具、焊机以及检验、测量和高压试验仪表仪器等计量设备，必须是合格的，校验准确或检定在有效期内且标有合格标签，对未经检验的合格工器具不得使用。

9.4现场施工使用的吊车、升降机、卡车、叉车、平板车等各种机械、车辆由乙方自备。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车辆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9.5一切焊接用材料、器具、气体由乙方提供。

9.6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或文明安全检修用的一切材料、辅助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9.8上述由乙方提供的耗品、工器具、量具所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9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领用、保管、运输、返库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10乙方负责招标工程内设备的临时用电、试验电源、检修电源的电缆拉接工作，包括：敷设电缆、制作电缆接头、电缆两端的接拆线。电缆头制作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所需的电源电缆及检修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10、质量控制和质量验收**

10.1乙方应有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同时针对甲方的设备更新项目，有完整的方案。

10.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消防水箱更换项目要求以及自行编制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按规定履行各项验收签字手续。

10.3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当乙方将验收中发现的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提请甲方竣工验收。

10.4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分为静态验收和动态验收

（2）静态验收为工程完工，甲方组织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范围等的验收。

（3）动态验收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72小时，全面达到设备设计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11、现场安全管理**

11.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察体系”，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1.2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护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护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11.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其他规定，确保人身及设备事故的零目标。

11.4由于乙方人员违反公司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实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

11.5乙方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地安全保证体系。

11.6乙方的施工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工作负责人资格必须经甲方通过考试确认，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依据《电业安全规程》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7乙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其人员接受 甲方安监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1.8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监督与管理。

11.9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安全工器具由乙方按国家规定配备齐全。

11.10乙方维护所用的安全工器具必须按归家规定报请当地劳动部门验收后

11.11乙方特殊工种工作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人员技术档案应报甲方安健环管理备案。

**12、现场文明生产要求**

12.1乙方在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规定、文件和考核办法

12.2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戴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12.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或由于其设备维护方法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2.4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检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维护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每个维护作业点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5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6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现场及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3、违反合同的要求和考核**

13.1施工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1

13.2施工安全考核标准见附件4

13.3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见附件5

**附件1施工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1 | 更换工期管理为30天 | 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 |
| 2 | 所有检修项目必须按期完成 | 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 |
| 3 | 检修过程中，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技术数据要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 | 未达合格标准的500元/项 |
| 4 | 乙方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 | 500~3000 |
| 5 |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不遵守甲方相关检修管理规定的 | 每次1000~3000元；多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换人。 |
| 6 | 未执行三级验收的 | 500/项 |
| 7 | 乙方在大修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返工的 | 1~2万/次 |
| 8 | 乙方串通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 | 3~5万/次 |
| 9 |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规规定或者违法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 | 500/次 |
| 10 | 在乙方承担的质控项目中，未按规定的质量文件控制检修质量的 | 500/次 |
| 11 | 未设立或未按甲方要求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500/次 |
| 12 |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对口管理部门的大修和调试指挥的 | 2000/次 |
| 13 |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 态度不端正 | 200~500/次；严重责令辞退 |
| 14 | 需要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乙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者虚假资质的 | 1000/人 |
| 15 | 乙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大修骨干人员在开工后未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这些人员的 | 1000元/人.天 |
| 16 | 乙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大修骨干人员驻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85% | 200/岗/天 |
| 17 | 检修、调试中，乙方人员没有及时发现设备缺陷，或由此造成的设备缺陷、事故扩大的；或者在合同范围内，不履行消缺任务的 | 200~2000/次 |
| 18 | 大修调试中，乙方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规定做到随叫随到的 | 1000/次 |
| 19 | 乙方检修项目安排不及时，不服从甲方或没达到工程进度要求的 | 200/次 |
| 20 | 乙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的 | 500~1000/次 |
| 21 | 乙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贻误工期的 | 200~1000/次 |
| 22 | 乙方没按要求报送甲方的开工报告、大修组织机构、大修人员名单等 | 200~500元/次 |
| 23 | 乙方没按要求报送甲方的大修进度网络图、三级验收见证点、签证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等 | 每推迟一天500 |
| 24 | 乙方未能做好大修记录、消缺记录的 | 100/天 |
| 25 | 乙方未能提交大修技术报告和竣工报告的 | 每推迟1天1000 |
| 26 | 乙方管理人员未做到每天向甲方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的；或者未如实汇报 | 100/天 |
| 27 | 检修中遇到重大设备问题时，乙方未能提供有效地处理方案供甲方参考的 | 500/次 |
| 28 | 乙方检修中人为损坏备品备件 | 1000~2000/次 |
| 29 | 乙方检修未能备足工具，而影响工期的 | 1000~2000/天 |
| 30 | 借用甲方工具损坏的 |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200/项；不能修复按100%购买价赔偿 |
| 31 | 乙方使用的电气工用具不符合安规规定的 | 500/台 |

**附件2施工安全考核标准**

**施工安全考核标准**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加强检修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保证设备检修的顺利进行，依照《安全法》和电业安全规程，国电泉州电厂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制定如下检修安全规定：

**1 总体安全要求**

1.1参与施工的各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南部供热中心制定的安全文明管理方面的文件、规章制度

1.2参与施工的各方应服从福海创公司对安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全面遵守合同和本规定。

1.3按照国南部供热中心安全文明生产的总体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的安全文明策划，实行安全文明作业区域管理，区域内的定置管理。

1.4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监察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1.5参与施工的单位应编制现场安全工作程序，安全作业措施并经南部供热中心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1.6从事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安排从业人员年龄和身体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上岗。

1.7因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规程、制度、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各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1.8技术资料按南部供热中心标准要求执行、台账、记录齐全完备。

1.9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持证上岗、安全活动、现场安全设施完备、安全工器具及大型机械管理规范等方面按照国家、行业、业主方规定执行，并接受业主方监督。

1.10投标方进入招标方生产检修现场严格遵守招标方对承包商携带手机入厂要求：进入PX厂区二道门内现场使用的非防爆手机必须更换为防爆型并提供防爆合格证明办理审批手续后携带进厂，如违反将按规定处罚。现场检修工作联系也可使用对讲机，需采用防爆型对讲机。

1.11施工进厂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工伤险按100万金额投保，并考虑投标方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

**2 具体安全措施**

2.1严禁违章作业部分

2.1.1任何人在任何设备上工作都必须持有工作票。

2.1.2当一份工作票覆盖包括多个工作点时，所有相关工作负责人都必须持有总票复印件。

2.1.3工作票终结前，必须把相关工作点的总票复印件收回。

2.1.4领取工作票时应检查其内容是否适合自己的工作。

2.1.5工作开始前必须先验证所检修的设备或系统处于正确的隔离状态。

2.1.6不允许超越隔离边界进行检修工作。

2.1.7系统或设备开口（人孔管口）必须进行可靠的封堵或包扎，并贴上封条。

2.1.8工作负责人必须在工作现场（短时间离开必须指定现场负责人）。更换负责人时，工作票、文件包要及时变更工作负责人。

2.1.9施工工作包必须在工作现场，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

2.1.10施工文件包中文件必须完整准确。

2.1.11严格执行电业安全操作规程。

2.1.12规范使用工器具。

2.2严格执行检修文件包程序

2.2.1严格按施工工作文件包程序规定进行检修工作。

2.2.2程序打v必须与实际执行步骤相一致。

2.2.3不允许随意取消或不做检修工作包程序中规定的检修项目。

2.2.4认真、及时并正确记录检查结果和测量数据。

2.2.5按程序规定要求使用测量工具。

2.2.6检查或测量结果超标必须填写“不符合项/异常项报告”

2.2.7质量安全计划中设点的工序在工作前必须通知QC人员或质量保证人员检查。

2.2.8工序结束经自检或必要的验证并确认合格后，相关人员才能在相关文件中签字。

2.2.9严禁跨越质量安全计划中的W、H点或QA点的工作。

2.2.10程序/质量安全计划中的内容修改或不执行的工序由程序/质量/安全计划编写人或经授权的QC人员认可并签字。

2.2.11施工设备表面及内部必须清理干净。

2.2.12再鉴定时工作负责人必须持工作包在再鉴定现场。

2.2.13使用的备品备件应及时填写在《检修报告》中。

2.2.14使用的工器具和仪表仪器名称、规格、编号等应及时填写在《检修报告》中。

2.3作业现场符合要求

2.3.1保证作业现场照明良好。

2.3.2应对检修作业点建立工作隔离区或设立工作区标识。

2.3.3作业点地面应铺设香蕉垫或塑料布等合适的材料。

2.3.4动火作业点必须采取可靠的防火隔离措施。

2.3.5工作现场工具盒物件必须拜访整齐并无杂物。

2.3.6小物件（螺丝、螺帽等）应集中收集和封存。

2.3.7拆卸的设备零件盒待换备件应盖好。

2.3.8工作时地面的油、水和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

2.3.9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工作现场。

**3 考核标准**

3.1在施工工作中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的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事故的责任认定由政府有关部门做出，事故的责任赔偿由责任方承担。乙方负有责任的，甲方按照每伤亡一人扣款10万元标准扣罚乙方工程承包款。

3.2在施工工作中发生的一般事故、重伤事故的调查由甲方负责。发生人身重、死亡事故，乙方必须停工整顿，整顿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复工手续再开工。

3.3在施工工作中发生人身重伤事故，一般机械事故及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坍塌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业主方在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罚10万元/次。对造成业主方影响厂安全目标的，除以上罚款外，按照国电过着《安全工作奖惩管理规定》执行。

3.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恶性未遂事故比照上条执行。

3.5在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严禁无票工作，，严格遵守《安规》及电业安全的各项规定，若安全管理混乱，现场文明生产水平达不到标准，一次扣罚5000元。

3.6如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不够交纳罚款，业主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3.7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除给予应有的经济处罚外，业主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工程款的10%。

3.8由于业主方违章指挥导致乙方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业主方承担全部责任。

3.9进入工作现场不戴安全帽，扣罚200元/人.次。

3.10安全帽佩戴不规范，扣罚扣罚100元/人.次。

3.11未按照安规规定使用电器工器具的，扣罚100元/次。

3.12使用不合格的电器工器具，扣罚200元/次

3.13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的，扣罚300元/次

3.14发生高空落物的，扣罚300元/次

3.15现场工作时，发生氧气、乙炔瓶放置不规范，使用不规范时，扣罚100元/次。

3.16高空作业不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佩戴不规范、安全带挂钩不符合安规规定的，扣罚300元/次。

3.17脚手架不用铁丝扎牢扣罚100元/次。

3.18擅自拆除安全措施的，扣罚500元/次。

3.19没有按照规定办理用电申请，或乱接乱拉电源，扣罚300元/次。

3.20戴手套使用榔头的，扣罚100元。

3.21戴手套使用电钻，扣罚100元。

3.22使用未验收签字的脚手架，扣罚200元。

3.23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扣罚100元。

3.24工作现场乱堆物件或未经同意乱堆物件，扣罚100元。

3.25跨越转动机械、输煤皮带的，扣罚200元。

3.26动火未办理动火票的，扣罚500元。

3.27使用没有定期检定的电器工器具，扣罚100元。

3.28起重设备部合格或违章指挥起吊，扣罚200元。

3.29未经过入厂安全教育，未持证上岗的，扣罚200元/次人

3.30违章指挥作业，扣罚500元。

3.31发生一次异常或火警苗子，扣罚2000元。

3.32无票工作一次，扣罚2000元。

3.33没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的，扣罚2000元。

3.3发生人身轻伤，扣罚5000元。

3.35每发生一次以下不规范行为，，不规范行为另行扣款，工作负责人扣款200元，并发整改通知：

3.35.1无票工作。

3.35.2实行总票工作的多个工作点，除总票持有人外，其他工作点负责人无总票复印件。

3.35.3工作票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

3.35.4应办动火票未办理的

3.35.5施工文件包不在现场的。

3.35.6野蛮施工，强硬拆卸，造成设备损坏的。

3.35.7超越隔离边界工作。

3.36发生下列严重质量事件的，工作负责人扣500元，检修单位扣500元，并下达停工令，并通报批评。

3.36.1发生严重的检修质量问题。

3.36.2对施工质量事故或不当行为故意隐瞒及弄虚作假的。

3.37乙方未建立现场安全监督网络，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活动的，扣罚500元。

3.38乙方对特别危险的工作场所和特殊工作项目应制定出书面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燃料生产部和安全监察部审查，由总工批准后实施。对未采取措施强行开工者按照现场违章严肃处理，每次按1000元考核。

3.39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听从甲方的安全建议和要求；甲方有权按施工合同要求纠正或制止乙方的不安全现场，乙方不服从或不执行的，每次扣罚500元。

3.40乙方为该项工作安排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因工作负责人资质不合格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发现乙方负责人不具备资质的，每次扣款500元。

3.41严禁酒后上班，一经发现每次扣罚500元。

3.42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应定置管理，随意乱放的，每次扣款200元。

3.43其他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按100~500元/次扣款。

3.44一次发生多发性违章现象，加倍考核；一次违章涉及多种考核的，可加倍考核。

3.45其他违章视情节轻重比照甲方相关规定考核。

**附件3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文明生产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主厂房消防水箱更换的文明生产管理，特制定本考核条例，现场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考核细则如下：

1. 乙方人员上班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或上岗证，违者没人每次扣罚100元。
2. 乙方员工进入厂区不准打赤膊、穿背心、穿短裤、穿凉鞋、拖鞋、高跟鞋，违者每次扣罚100元；上述现象出现在工作现场，加倍考核。
3. 遵守甲方有关厂区、现场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违反每次扣罚100元。
4. 在施工现场发现烟头，扣罚责任施工单位500元/个，发现不在指定地点吸烟、或游动吸烟的扣2000元/次人
5. 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未按照规定停放的，扣罚200元次。
6.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现场堆料必须经甲方批准，统一对方整齐。施工现场必须清洁，并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当天垃圾当天清理，不准过夜，一切垃圾、杂物不准扫入或冲入地沟、槽内，未当天清理干净，或发现乱倒垃圾的，每次扣罚200元。
7. 施工人员应爱护生产实施，严禁野蛮施工，严禁乱拆乱敲，严禁上下抛掷物品，严禁踩踏保温外壳。检修使用场地需要用橡胶或塑料、木板等垫好，严禁设备及零部件、工具、脚手架直接落地，脚手架应独立搭设，不得搭设在设备、管道、栏杆上，违者每次扣罚200元。
8. 施工现场未进行定置管理，检修工器具放置不整齐，现场未及时清扫，杂乱无章，扣罚100~500元。
9. 平台、栏杆因施工工作拆除或造成缺损的，未做警示处理或恢复，扣罚200元/处。
10. 因施工工作需要，导致各类栏杆、遮拦不完整、损坏或晃动而未采取警示措施的，扣罚200元/处
11. 地面、平台有积水、积灰、积油现象扣罚100元/处。
12. 各种零部件、材料、工具柜、工作台胡乱堆放，杂乱不堪，扣款100元/处
13. 施工现场未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迹、无杂物）、“三齐”（拆下来的零部件堆放整齐、施工工器具摆放整齐、备品备件及材料存放整齐）、“三不乱”（不乱拉电线、不乱放物品、不乱丢废弃物），已经验收终结为分界，未完成验收终结扣施工管理部门200元/处，已经验收终结的扣接受单位200元/处。
14. 未按照《现场文明生产检查整改任务单》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也未指定进一步整改措施的，扣罚200~500元/次。
15. 对态度恶劣、屡教不改的违章者，则按原有扣款金额的3倍进行考核，乙方应更换人员。
16. 其他不文明现象比照甲方《文明生产考核制度》考核。

6.5 施工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价格清单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签订了承包施工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热电厂主厂房屋顶消防水箱更换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按照比选文件内容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消防水箱 | 台 | 1 |  |  |  |
| 2 | 辅助材料 | 项 | 1 |  |  | 水箱内外部附属PU水管路、阀门、法兰、自动浮球阀、排污闸阀及溢流管道等 |
| 3 | 消防水箱更换施工 | 台 | 1 |  |  |  |
| 合计：元 | | | | | | |

**报价说明：**

1. 消防水箱更换项目所需安装附件、消耗性材料和工器具原则上全部由投标方负责。

2. 招标方向投标方无偿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及水、电。投标方应充分了解招标方现场所有的工器具，自备足够检修所需的工器具。

3. 施工转移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及交通费由投标方自负。

4. 其他

1. 因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系统需恢复的由投标方负责恢复，投标方报价时需考虑与此相关的费用。
2. 检修过程涉及的起重、焊接、气割、热处理及污水检测工作均由投标方负责。
3. 消防水箱更换报价还包含设备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的人员费用，并计入总价。
4. 施工进厂需人身意外工伤险按100万金额投保，并考虑投标方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
5. 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不得转包工程或部分分包工程，如发现投标方存在转包、分包问题，招标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进行考核,直至解除合同。